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簡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郭倍廷

訴 訟代理 人　林晉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順嘉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紹猶

被　　告　錢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24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其等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順嘉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順嘉公司公司）於民國112年3月21日邀同被告王紹猶、錢淑娟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及

授信總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2年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4.81%計算（現為年利率6.53%）。被告順嘉公司應依年金法，按期攤還本息。如逾期還本付息時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項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且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順嘉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僅繳本金至114年3月22日止，尚積欠本金35萬24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王紹猶、錢淑娟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順嘉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及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43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林簡易庭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